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杭萧钢构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核准,杭萧钢构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3元/股。2014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4,7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4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2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47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万元)	(万元)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	15,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8,670
	合计	-	34,47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郁俊松



王 强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 月 17 日